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0 号文核准，详见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6 号）。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近期发行，现将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3、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94.00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2 亿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85%。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次债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6%-5.6%。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



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公司与华安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合格投资者通过向华安证券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9、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0、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